用之則言盡之則亡迹具前史有如冊青臣願
陛下居安慮危亟修戎政謹教養以儲應襲之將材設武
舉以收草野之將材嚴妄濫考軍政之罰
遵
舊制罷去監軍內侍積兵之則弊可去而有以勤揚
祖宗之耿光大烈矣前件會議得陳選事合行法司查理
復職東廠錦衣衛所擬如有冤枉法司務要
奏
請定奪奉
聖旨准議欽此
會同重囚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弘治元年四月　日都察院題為審錄
罪囚以慎刑獄事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向翀
奏聞刑者輔治之法刑法不中則民無措手足
非特不足以為致治之輔而實足以為致治
之累耳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易曰君
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正謂此也洪惟
陛下首登大寶渙發
綸音大赦四海期心一德是以內外奸邪群小屏逐無遺選
論臣工奉用殆盡蠲除逋負之稅粮於
小民停罷不急之造作於天耕籍田而
稼穡知難
幸太學而道學由重不寶器玩不邇聲色親覽章
奏
朝廷以之修舉進講
經筵

聖學以之緝熙允帝王之盛德無不兼而有之足以新天下之
耳目於
祖宗之舊制無不舉而行人之足天下之心志臣工罔有慶黎
庶情忻拭目堯舜之治正有在於
今日惟夫刑罰一事法司不曾例條列
上請如鬬毆殺人致死例該釋放而故勘故禁因罪未見
作何施行謀故殺人例不改宥其中情有矜
疑并市屬相毆乾干倫理者不聞如何處
置以致諸司官吏無所奉行故勘得聽決之
囚謀殺未成之獄釋於監候不一弟毆兄至
死姪毆叔母之死難以定擬申詳臣等惟故
勘故禁與孤老故謀人命相出不遠毆死
親屬與犯毆鬬致死不同若不詳其情犯

而一切釋之恐法大縱而失於輕者故殺謀殺
罪名則是原情録罪亦有可矜若不審其輕
重而槩置之死地恐刑大濫而過於重也此
等罪囚
詔旨有無該載臣本愚庸不能仰
測衷必須部折
上陳裁處明白方可遵行查得天順八年三月内奏
准各處巡按御史公同都布按三司轄轄刑名堂上官一員
直隸府衛正官將見監不係原宥重罪逐
一審勘除罪當者照舊監候呈詳聽鈌果
有冤枉并情有可矜疑者俱於辨理過與
矜疑情由及故勘故禁罪犯具奏欽蒙
聖斷充軍一時清刑獄簡囹圄空虛以後審録五年一次

與行臣等巡歷審録乃其職分臣愚猶以為
言者仰惟
陛下即位改元之初發政施行之始宜重其事而不可視非
急務當新其命而不必泥於定期乞
勑法司計議查照天順八年奏行事例轉行各處巡按御史
公同都布按三司堂上官員隷直府衛正官
將見監罪囚逐一審勘情真罪當別無寃
枉者仍令原問監候照例呈詳待報聽決中
間果有寃枉不許威逼嫌疑拘於成案并賊
盗窩主不係造意同謀之人即與辨理各將
辨理過并情可矜疑情由周末已釋放故勘
故禁事干倫理罪犯具
奏定奪則罪其情而寃獄得伸刑不致濫而人心悦服矣

緣係照例審録罪囚以慎刑獄事理等因
具本該通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弘治元年四月初三日該刑部尚
書何　等官具本而申明
詔條事件照得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隷府州縣并各
都司衛所等衙門每年問過淩遲斬
絞罪重囚陸續開詳前來或至一二百
名者有之或至二三百名者有之所犯
罪名雖係強盗人命居多中間人命無
屍強盗無贓者不知幾何自頃
詔書今已輕半年之上其各該原問衙門開奏百僅
一二豈人命俱皆有屍強盗各有贓推
原其故恐是各該官員或威逼嫌疑或

物泥成案人命或惧苦主伸訴而不敢與
其理強盗或因失主認執而不肯為之追
究以致下有冤民上孤
恩典切惟人命至重聖帝明王主於死刑毒留意焉皐
陶称舜之德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盖以失死不以罪則
和氣為之感傷陰陽為之乖戾故聖人常
屈法於伸恩大用而致辟如蒙乞
勅都察院知道通行各處巡按監察御史有三司處會同
都布按掌印巡守官無三司處督同各府州
縣衛所掌印官查照各衙門見監重囚中間
果有強盗追無賍伏久不結正人命無屍檢
驗累訴冤枉者務要從公審究是實照依

詔書内事理明白具奏取自
聖裁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通行一体欽遵去後今該前因看
巡按山東監察御史向琳奏称謀故殺人故
勘故禁并親属相毆事干倫理罪因若系
毆兄至死姪毆叔毋至死難以定疑必須部
折
上陳裁處又稱查得天順八年奏行事例轉行各處巡按御
史公同都布按三司堂上官直隷府州衛正官
將見監罪囚逐一審勘情真罪當仍令原問衙
門監候照例呈詳待報處決中間果有冤枉
并情可矜疑并故勘故禁事干倫理罪犯具
奏定奪一節亦係慎刑獄以重民命之意縁查有前項事

例难再覆奏但恐各該有司奉行未至視為
泛常合就備由呈乞行仰各處巡按監察御
史轉行都按三司掌印官并巡守及直隸各
府衛州縣官員掌印各照依奏
准
欽依內事理一體欽遵會審果有冤抑并事难歸結情可
矜疑者徑自具
奏定奪施行

申明強盜人命擬獄開詳奏請定奪
弘治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部尚書何　等為陳
言修省事該大理寺右寺丞楊澄奏一件恤
刑獄以隆
儲嗣內開近見在外問刑官員多刻少恕凡遇獄訟之
來不分情之輕重罪有大小一槩妄刑以逞
鍛鍊成獄彼如徒流以下或舛謬一二猶之可
也至若斬絞以上人命關係非輕一死者不可
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豈容枉錯近該刑部等
衙門日逐發審死罪囚犯情真罪當者隨就
招承過有緝訪捉獲遠年在逃歇案強盜并
無屍可驗鬪毆誤殺戲殺等項人命稱冤不
已審其贓仗身屍無存同起佐証又故及查一